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作为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飞机”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 号），该方案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 330 万股（含 3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 5.7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1 万元（含 1,88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军机维修等业务拓展；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4 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4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发行股票 2,96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6,872,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960,000.00 元，剩余 13,91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文件《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94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960,0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960,000 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中加飞机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一般账户（账户名称：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57 3603 0019 92154，开户



行：上海银行上海浦西支行）中，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初始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9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50万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中加飞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提前缴款、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违规行为，公司未能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3月3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军机维修等业务拓展，截至2017年2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支出明细列示下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金额（元）
1	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	7,450,800.00
2	中焘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承销费	6,808,500.00
3	社保及工资	1,086,535.91
4	2016年1-6月房租、物业费	313,728.60
5	上股交挂牌年费及部分审计、律师费用等	251,426.00
6	融资租赁本息支出	92,083.33
7	计量费、软著申请费等	37,655.00
8	差旅费、招待费、财务报销等	831,271.16
合计		16,872,000.00

注：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14,275,800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支付募集资金的承销服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整改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共计募集资金 16,872,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军机维修等业务拓展，其中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 14,275,800 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支付募集资金的承销服务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整改情况

经核查，中加飞机在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提前缴款、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未能按照股转系统要求披露其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1）提前缴款

中加飞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认购款，2016 年 3 月 14 日收到最后一笔股权认购款。而中加飞机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未做到“挂牌公司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程序上存在瑕疵。

（2）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增发共计募集资金 16,872,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中加飞机已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16,372,000。其中，2016 年 1 月将 7,450,800 元用于归还其对上海银行的借款及利息；2016 年 1-2 月将 6,808,500 元用于向中焘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个人支付了销售服务费用；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将 2,112,7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中加飞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军机维修等业务拓展，中加飞机使用了 7,450,000 用于归还其对上海银行的借款及利息，使用了 6,808,500 元用于支付中焘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个人支付了销售服务费用，上述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未能按照股转系统要求披露其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中加飞机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09 号）。中加飞机在主办券商的多次催促下，未能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规范整改情况

本次 23 名投资者中，20 名已出具《谅解说明》，对本次股票发行中提前接受缴款、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表示谅解。另有刘天华、卢君华和吴斌三人不愿意出具《谅解说明》，中加飞机实际控制人凌凯礼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承诺书：“中加飞机实际控制人为完成本次投资者的股票登记工作，愿意承担因缺失上述 3 名投资者谅解说明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议案确认《确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改变本次募集资金中 14,275,800 元资金的用途，后于 10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中加飞就本次发行设立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银行专项账户。因在取得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已提前使用了大部分募集资金，中加飞机将募集资金剩余的 500,000 元转账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由中加飞机、太平洋证券和邮储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约束和监管。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加飞机补发《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司承诺将吸取本次教训，切实加强董监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实施自律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查询了公司三会文件，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付款回单，查阅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出

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加飞机在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提前缴款、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未能按照股转系统要求披露其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已对中加飞机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也采取了补救措施，并承诺切实加强董监高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除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外，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